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管理科四年級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餐旅英文與會 話IV 陳森 口試	職場安全與 衛生 石雅惠 報告		
2	09:20~10:10					
3	10:20~11:10		HACCP 實務與管理 沈坤海 報告	餐旅採購與 成本分析 葉東璋 報告	餐飲連鎖經營 沈坤海 報告	
4	11:20~12:10					
5	13:10~14:00		餐旅服務 管理 沈坤海 報告		生命科技倫理 專題	
6	14:10~15:00				餐飲人力資源 管理 沈坤海 報告	
7	15:10~16:00	餐旅產品銷售 技巧 葉東璋 報告				
8	16:10~17:00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管理科三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日式料理 徐正男 實作	西式點心 I 石雅惠 實作	飲食文化
2	09:20~10:10	膳食與菜單設計 I	哲學思維專題 I		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		自修
4	11:20~12:10	英文 V	自修			國文 V
5	13:10~14:00	中式麵食加工 石雅惠 實作	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陳森 口試	自修	生涯規劃	自修
6	14:10~15:00	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	自修	資訊應用 岳豪智 上機考	自修	健康與疾病 II
8	16:10~17:00		初級會計 I	自修	自修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管理科二年級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餐飲服務技術 I 葉東璋 實作	中餐烹調實習 II 蕭憲仁 實作	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 沈坤海 報告	咖啡與創意茶 飲調製 葉東璋 實作	飲食文化
2	09:20~10:10					自修
3	10:20~11:10			自修		藝術生活 陳長志
4	11:20~12:10			自修		
5	13:10~14:00	自修	地理	自修	自修	資訊科技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音樂 II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餐旅英文 與會話 I 陳森 口試	自修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 I
8	16:10~17:00	營養學 I		自修	國文 III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管理科一年級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食物學原理實習 徐正男 技術考	英文 I	自修	臺灣台語 I	刀工實習 蕭憲仁 技術考
2	09:20~10:10		自修	健康與護理 I	自修	
3	10:20~11:10		數學 I	自修	自修	
4	11:20~12:10		自修	國文 I	自修	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個人統整專題 I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食物學原理
8	16:10~17:00	體育 I	全民國防教育 I	自修	餐旅概論 I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烘焙管理科五年級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	職場安全與衛生 石雅惠 報告	宴會點心製作 石雅惠 技術考	
2	09:20~10:10					
3	10:20~11:10					
4	11:20~12:10					
5	13:10~14:00		餐飲服務管理 沈坤海 報告			
6	14:10~15:00					
7	15:10~16:00	烘焙文創製作 石雅惠 技術考				
8	16:10~17:00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